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案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109年度聲議字第7559號

原股別：服股

聲請人即 太平洋流通投資
告訴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旭東
告訴代理人 趙相文律師

江如蓉律師

被告 李恒隆

郭明忠



1 為被告等涉嫌違犯刑法加重誹謗罪等事件，依法聲請交付審判
2 事：

3 緣聲請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17272
4 號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5 1 項規定聲請再議，惟臺灣高等檢察署嗣竟以 109 年度聲議字第
6 7559 號處分書（下稱原再議處分）認定原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
7 而駁回聲請人之再議聲請，聲請人於 109 年 9 月 9 日收受原再
8 議處分之送達，因認原再議處分顯有違誤，誠難信服，爰依刑
9 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規定聲請交付審判，謹陳明聲請理由如
10 下：

11 一、原再議處分無非以：「

12 （一）聲請人太流公司與其代表人或其他股東在法律上係截
13 然不同之人格，換言之，代表人之名譽不等同於其代表
14 法人之名譽。被告 2 人傳述聲請人代表人即徐旭東未付
15 出任何金錢而非法擁有聲請人股權，至多僅可能減損徐
16 旭東個人社會評價，卻不足以影響聲請人本身之名譽或
17 信用。

18 （二）被告 2 人傳述之內容關於「以虛偽不實文件登記徐旭東
19 為聲請人負責人」部分，有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
20 重訴字第 6 號、99 年金上重更（一）字第 4 號判決為其

1 等根據；關於「民事判決認定徐旭東、遠東集團與太流
2 公司原合法股東間係股權買賣關係而非增資關係，並認
3 定雙方均未談及增資太流公司事宜」部分，有臺灣高等
4 法院 99 年重訴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為其等根據。上開判
5 決認定之事實，縱使與其他法院終局判決認定之事實有
6 所歧異，仍無礙於被告 2 人執以對外主張為其有利之事
7 項，而非虛構捏造事實，顯然不符真實惡意原則。

8 (三)我國刑事訴訟程序採證據裁判主義，被告李恒隆因另案
9 受羈押，不等於本件所為即當然構成犯罪。又原檢察官
10 經其偵查結果已足認被告郭明忠犯罪嫌疑不足，自不待
11 傳喚被告郭明忠到庭，即得逕為不起訴處分。」

12 二、按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18 項：「法院於
13 審查交付審判之聲請有無理由時，除認為告訴人所指摘不
14 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
15 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者
16 外，不宜率予交付審判。」可知， 鈞院於審查交付審判
17 有無理由時，應考量是否有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
18 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所載理由有違背經驗法則、論
19 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情事，合先敘明。

20 三、原不起訴處分及原再議處分，均未調查聲請人名譽是否受

1 損，亦未詳加說明未予調查之理由云云，顯有聲請人所指
2 摘不利被告等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之違
3 誤：

4 (一)經查，聲請人係依法透過公司內部股東會提案，再經由
5 董事會決議後合法增資取得經營權，增資過程一切符合
6 我國法規所欲規範之公司治理結構，且相關增資過程業
7 經歷次歷審判決確定在案，並經聲請人反覆澄清。且聲
8 請人身為遠東集團之一員，合法增資 SOGO 百貨近二
9 十年，費盡千辛萬苦方於社會大眾間建立起良好之品牌
10 及企業形象，所耗費之心力實非金錢可以衡量。

11 (二)被告 2 人之不實言論，不啻無端誹謗、質疑聲請人公司
12 增資合法性，直指聲請人公司股東會組成及決議違法、
13 更塑造聲請人董事會透過不法決議，巧取豪奪 SOGO
14 百貨經營權之黑心公司形象，實已嚴重斷傷聲請人一直
15 以來嚴格恪遵公司治理之良好商譽，被告 2 人之不實增
16 資言論實已侵害聲請人商譽。上情業經聲請人於 109
17 年 5 月 11 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五)狀第 3 至 6 頁詳為
18 敘明。

19 (三)詎料，原再議處分既已認定被告 2 人之不實增資言論是
20 否足以影響該公司之社會評價，實非無疑，顯見對於聲

1 請人名譽是否受損一事亟需偵查相關資料以茲佐證。然
2 原不起訴處分及原再議處分卻在均未詳加調查聲請人
3 之名譽是否有因此受損，亦未說明毋庸調查之理由，完
4 全無視聲請人於109年5月11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五)
5 狀第3至6頁所述商譽受損之事實，足證原不起訴處分
6 及原再議處分顯有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等之事證未
7 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之違誤

8 四、原不起訴處分及原再議處分，均在未傳喚被告郭明忠到案
9 陳述下，即逕自認為被告郭明忠並無誹謗故意及妨害聲請
10 人名譽或信用之情形云云，顯有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等
11 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或斟酌之違誤：

12 (一)經查，被告郭明忠於108年12月15日《蘋果日報》標
13 題為「星國麵包大亨爭SOGO案『徐旭東迄今未付1
14 分錢』」（告證1號）、108年12月18日《蘋果日報》
15 標題為「17年再掀風暴 新加坡大亨對幹經濟部要告上
16 國際叨回徐旭東SOGO」（告證6號）、108年12月
17 19日《自由時報》標題為「天義郭明忠：假的東西怎
18 麼能登記」（告證7號）、108年12月19日《蘋果日
19 報》標題為「星國大亨槓經濟部爭SOGO」之報導（告
20 證8號）、108年12月25日《鏡週刊》標題為「SOGO

案再掀砲火 星國富商砲打經濟部」(告證 9 號)及 108 年 12 月 30 日《今週刊》標題為「鼎泰豐、吳寶春海外推手 爭 SOGO」(告證 10 號)，在如此密集之時間下，前後共 6 次屢屢以相同不實說法接受記者專訪並透過社群媒體大肆張揚該不實內容，顯見其心已屬可議。

(二)又，被告郭明忠身為本案重要被告，且經聲請人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二)及陳報狀、109 年 3 月 19 日刑事補充告訴理由(四)狀及 109 年 5 月 11 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五)狀，多次陳報被告郭明忠新加坡及中華民國住所地及通訊地，並聲請檢察官傳喚被告郭明忠到案陳述。

(三)抑有進者，由被告郭明忠之新加坡律師於 109 年 2 月 11 日通知聲請人於新加坡之民事訴訟代理律師之傳真信函(告證 20 號)，足證被告郭明忠至遲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即已知悉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2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庭傳喚其到案受訊乙事，被告郭明忠卻仍刻意忽略且未請假，顯係逃避中華民國司法調查、藐視中華民國法律制度之行徑，其意圖逃避本案偵查之心，昭然若揭。

(四)至此，足證臺北地方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實認為有傳喚被

1 告郭明忠到庭說明之必要，更於 109 年 2 月 4 日曾傳訊
2 被告郭明忠到庭偵訊，被告郭明忠對此亦知之甚詳。且
3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既已依法命被告郭明忠到案說
4 明，顯然欲藉傳訊被告郭明忠查證其是否確有妨害聲請
5 人名譽？發表之內容是否真實？是否有合理查證？等
6 情事。

7 (五)詎料，原不起訴處分及原再議處分竟仍無視臺北地方檢
8 察署檢察官認為應有傳訊被告郭明忠之必要，逕自認定
9 被告郭明忠犯罪嫌疑不足，依司法院院字第 403 號解
10 釋，無傳喚被告郭明忠到庭之必要，自無需傳喚被告郭
11 明忠到庭，即得逕為不起訴處分云云，顯然對本案偵查
12 過程有所誤解，不啻片面替被告郭明忠開脫，足認有聲
13 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等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查
14 或斟酌之違誤。

15 五、原再議處分片面援引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16 號、99 年金上重更(一)字第 4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17 重訴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等判決內容，認為被告 2 人未虛構
18 捏造事實，無真實惡意云云，顯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
19 理法則及論理前後矛盾之違誤

20 (一)經查，被告李恒隆主觀上早已認為「聲請人 91 年 9 月

1 21 日股東會及董事會均合法有效」及「遠東集團增資
2 聲請人及主管機關辦理增資登記係合法有效」，上開事
3 實，被告李恒隆更於其自身涉訟之 105 年 12 月 15 日臺
4 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4 號刑事判決(被
5 告李恒隆為該案被告)、107 年 2 月 27 日臺灣高等法院
6 99 年度重訴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被告李恒隆為該案被
7 告)案件中為相同主張，上情業經聲請人於 109 年 3 月
8 18 日刑事聲請調查證據暨補充告訴理由(三)狀第 2 至 5
9 頁、109 年 8 月 6 日刑事再議聲請狀第 4 頁詳為敘明。

10 (二)客觀上，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矚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
11 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4 號刑事
12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等
13 多件法院判決及 108 年 5 月 8 日監察院報告均已認定遠
14 東集團增資聲請人及主管機關辦理增資登記係屬合法
15 有效，並無任何虛偽不實，上情業經聲請人於 109 年 3
16 月 18 日刑事聲請調查證據暨補充告訴理由(三)狀第 5
17 至 7 頁、109 年 8 月 6 日刑事再議聲請狀第 5 至 6 頁詳
18 為敘明。

19 (三)抑有進者，遠東集團於 91 年間參與太流公司增資後，
20 被告李恒隆仍繼續擔任太流公司董事長長達 9 年時間

(91 年至 100 年)。且被告李恒隆於擔任長達 9 年董事長期間，簽署、承認相關聲請人公司的財報會計帳冊、增資後變更登記文件、辦理後續公司登記等事宜，顯見聲請人公司進行多次合法增資均以遠東集團投資作為基礎，且均為被告李恒隆所明知並同意之事實至明。

(四)至此，實已足證被告李恒隆對於「聲請人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會及董事會均合法有效」及「遠東集團增資聲請人及主管機關辦理增資登記係合法有效」等事實之來龍去脈，均知之甚詳。

(五)詎料，被告李恒隆一方面在自身涉訟之案件主張「聲請人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會及董事會均合法有效」及「遠東集團增資聲請人及主管機關辦理增資登記係合法有效」，藉此謀取刑事無罪判決及民事勝訴判決，另一方面被告李恒隆現又為遂其私人不法目的向社群媒體指摘、轉述「聲請人增資虛偽不實」、「聲請人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會及董事會」云云，足見被告李恒隆明知其所述顯非事實，卻仍昧於良知、刻意扭曲自身認知且經判決認定之客觀事實，企圖誤導社會大眾，捏造聲請人公司增資不實之形象，自有重大惡意，不證自明。

1 (六)綜上，被告李恒隆於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
2 第 6 號等判決中，皆是主張「聲請人增資合法等事實」，
3 然原再議處分卻導果為因、錯顛時序，反而援引臺灣高
4 等法院 93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 號等判決認定之事實，
5 反向推論被告李恒隆本案所為之不實陳述有所依據並
6 未虛構捏造事實。全然將被告李恒隆早已知悉「聲請人
7 91 年 9 月 21 日股東會及董事會均合法有效」及「遠東
8 集團增資聲請人及主管機關辦理增資登記係合法有效」
9 之事實置若罔聞，足證原再議處分違反經驗法則、論理
10 法則及論理前後矛盾之違誤。

11 壹、綜上所述，原不起訴處分認事用法確有違誤，原再議處分
12 亦未見及此，率與維持，亦有違誤，為此，狀請 鈞院明
13 鑒，賜準裁定交付審判，實感德便。

14 謹狀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16 【附件】

17 委任狀正本二份。

18
19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1 8 日

20 具狀人：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代表人：徐旭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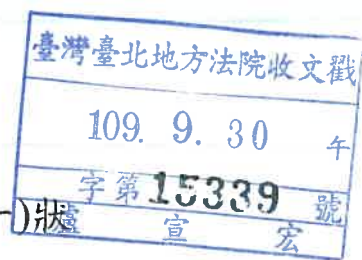
2

撰狀人：告訴代理人 趙相文律師

3

江如蓉律師





109
5
判
245

狀 別 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 A(一)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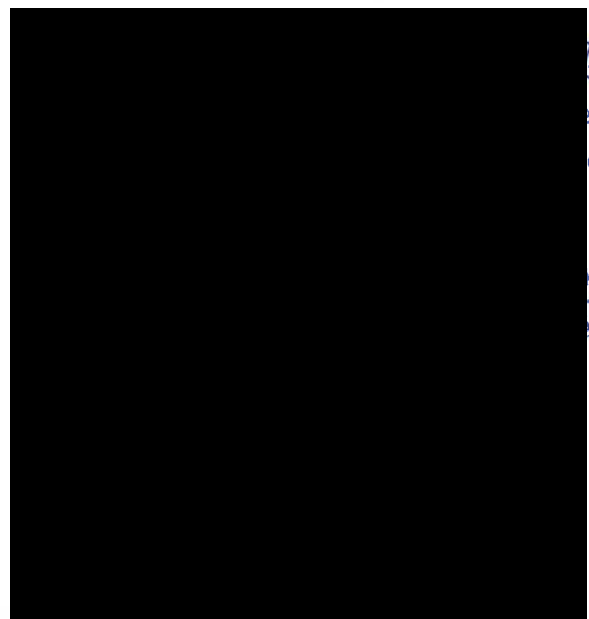
原 案 號 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7559 號

原 股 別 服股

聲 請 人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
即 告 訴 人 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徐旭東

告 訴 代 理 人 陳威韶律師

被 告 李恒隆
被 告 郭明忠



為上開被告等涉嫌加重誹謗罪等案件，依法續提交付審判補充理由事：

聲請人即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272號不起訴處分(下稱原不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7559號處分書(下稱原再議處分)，認為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起訴原則，亦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等，遂依法遵期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18日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就此謹提出前述處分違反法定起訴原則之理由如下：

本案依告訴人提出之證據，已達依刑法第310條第2項及同法第313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門檻，迺原不起訴處分及原再議處分均

影印
結本
外放
行
附
本



五
本
未予起訴，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起訴原則，為匡正該等處分之違誤，實有交付審判之必要：

一、如依偵查程序所調查之證據，已達起訴門檻，檢察官卻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聲請，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起訴原則，而法院應交付審判以匡正該等違誤：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而學者林鈺雄之著述亦明載：「...確定法院的審查標準，才能免除這些可能的弊端，解決之道應先區分因法定原則的(不)起訴處分(如§252各款事由)與因便宜原則的不起訴處分(如§253)。在前類情形，法院只能也只應審查檢察官的終結偵查處分是否違反『法定原則』，這也是交付審判的主要用意...」(附件A1)。

(二)又按 鈞院108年度聲判字第288號裁定：「...揆其立法意旨，係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之職責僅在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藉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然交付審判制度既係由法院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監督審查，防止檢察官裁量權之濫用，為發揮此項功能，自不能受限於檢察官之偵查內容及結果，而應以個案中是否存有應起訴之事由，據以決定是否交付審判。...」、「...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達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所謂『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程度，亦即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檢察官未行起訴情形下而言。...」(附件A2)。

二、法院就「有犯罪嫌疑」之起訴條件，其審查標準並不以被告將來經法院審判結果確為有罪判決為必要：

按 鈞院108年度聲判字第288號裁定：「...所謂『有犯罪嫌疑』之起訴條件，並不以被訴被告將來經法院審判結果確為有罪判決為必要，故法院依偵查卷現存證據或為必要調查後，認犯罪嫌疑程度已足提起公訴時，即得裁定准許交付審判。而法院准許交付審判後，仍須經審判程序合法調查證據後，始能決定是否成立犯罪，非謂法院准許案件交付審判即認定有罪，只能說存有超越合理懷疑之犯罪嫌疑而已。...」(詳附件A2)，可知檢察官起訴門檻或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門檻，並不以證明被告犯罪事實達到「已無任何合理懷疑」之有罪判決確信程度，而係依偵查所得之事證，被告犯罪行為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亦即「存有超越合理懷疑之犯罪嫌疑」，就此有 鈞院101年度聲判字第228號裁定、 鈞院100年度聲判字第228號裁定可資參照(附件A3及A4)。

三、本案依告訴人提出之證據，已達依刑法第310條第2項規定之起訴門檻，原不起訴處分及原再議處分均未予起訴，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起訴原則：

(一)按「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訂有明文。

(二)被告李恒隆及郭明忠利用新聞報導、廣告媒體，針對告訴人91年9月21日之增資會議，及後續衍生之司法紛爭，包括但不限於91年11月13日經濟部核准告訴人之增資、修正章程及董事變更登記，及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下稱太百公司)等爭議(下稱SOGO案)，指摘及傳述不實資訊，就此告訴人謹整理被告李恒隆及郭明忠利用新聞報導、廣告媒體指摘及傳述之不實資訊，及摘要真正之事實與依據，詳如附表A1所示，可知被告李恒隆及郭明忠該當散布文字指摘或傳述不實訊息之不法構成要件。

(三)被告李恒隆及郭明忠確有意圖散布附表A1「不實資訊」欄位之資訊於公眾，且有誹謗故意，遂引導輿論風向、詆毀告訴人並施壓經濟部：

1.就被告郭明忠部分，係於108年12月15日透過蘋果日報刊載，標題為「星國麵包大亨爭SOGO案『徐旭東迄今未付1分錢』」等不實陳述(下稱系爭報導1)，就此有該報導記載可稽(詳告證1號，即原再議處分第4頁第三、(一)項)，顯見其確有意散布附表A1「不實資訊」欄位之資訊予社會大眾，且明知該等不實資訊，將影響、惡化社會大眾對於告訴人之印象，及對於SOGO案之評價，其確實具備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不法意圖及誹謗故意。

2.就被告李恒隆部分，其身為SOGO案之諸多民事及刑事被告，對於該等訴訟之結果知之甚詳，更不可能推諉不知，卻於108年12月16日透過《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刊登標題為「嚴厲警告 以法院判刑確定虛偽不實文件登記 徐旭東為負責之太流公司(SOGO控股公司)」等不實陳述(下稱系爭廣告2)，就此有該廣告記載可稽(詳告

證1號，即原再議處分第4頁第三、(一)項)，顯見其確有意散布附表A1「不實資訊」欄位之資訊予社會大眾，且明知該等不實資訊，將影響、惡化社會大眾對於告訴人之印象，及對於SOGO案之評價，其確實具備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不法意圖及誹謗故意。

(四)被告郭明忠以系爭報導1、被告李恒隆以系爭廣告2，目的係毀損告訴人之名譽，並藉以爭奪告訴人及太百公司經營權，且觀諸其等於108年12月間動作頻頻，除利用該等新聞媒體外，更賄賂立法委員於108年12月18日召開公聽會等方式，施壓經濟部官員，企圖塗銷告訴人91年11月13日之增資登記以遂前揭目的，而該等事實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起訴在案，益證其等所為不實陳述等言論，均屬爭奪告訴人及太百公司經營權不法手段之一環，顯具犯罪故意且為惡意，而絕非刑法第311條所規定之善意發表言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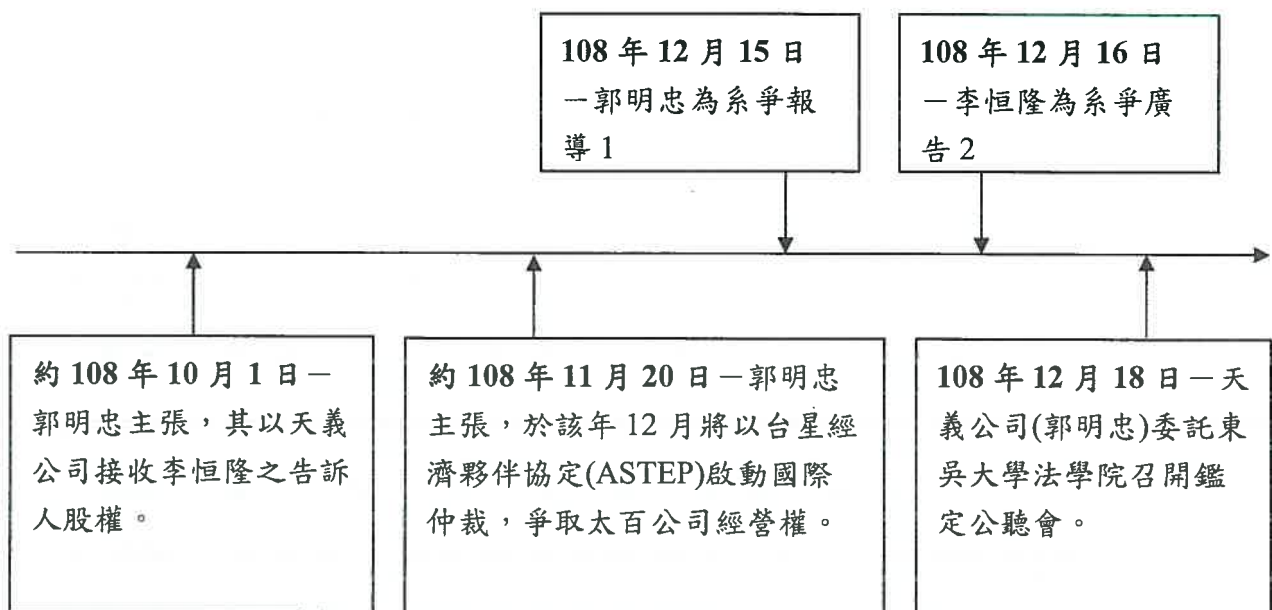
1.犯罪行為人對於資訊之不實，已知悉或可得而知，卻仍執意傳播不實之言論，或有合理之可疑，卻仍故意迴避真相，即有處罰之正當性，且如利用記者會、出版品等具有相當影響力之傳播方式發表言論，應有較高之查證義務，始能謂發表言論時並非惡意，此有以下見解可稽：

(1)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376號確定判決：「…從而行為人對於資訊之不實已有所知悉或可得而知，卻仍執意傳播不實之言論，或有合理之可疑，卻仍故意迴避真相，假言論自由之名，行惡意攻訐之實者，即有處罰之正當性，自難主張免責。再者，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始能認其有相當

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言論，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倘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資者，固難課以較高之查證義務；反之，若利用記者會、出版品、網路傳播等方式，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者，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式，散布力較為強大，依一般社會經驗，其在發表言論之前，理應經過善意篩選，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始能謂其於發表言論之時並非惡意。因此，倘為達特定之目的，而對於未經證實之傳聞，故意迴避合理之查證義務，率行以發送傳單、舉行記者會、出版書籍等方式加以傳述或指摘，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觀察，即應認為其有惡意。…」(附件A5)，就此亦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98號判決及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033號判決等可稽(附件A6及附件A7)。

- (2)復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090號判決：「…是該條第三項前段僅在減輕被告證明其言論即指摘或傳述之事項為真實之舉證責任，惟行為人仍須提出『證據資料』，證明有相當理由確信其所為言論即指摘或傳述之事項為真實，否則仍有可能構成誹謗罪刑責。而『證據資料』係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事項之依據，此所指『證據資料』應係真正，或雖非真正，但其提出並非因惡意前提下，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者而言；行為人若『明知』其所指摘或陳述之事顯與事實不符者，或對於所指摘或陳述之事，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有所質疑，而有可供查證之管道，竟『重大輕率』未加查證，即使誹謗他人亦在所不惜，而仍任意指摘或傳述，自應構成誹謗罪。…」(附件A8)。

2.被告李恒隆及郭明忠，為爭奪告訴人及太百公司之經營權，自108年10月起，多次透過報章媒體、廣告，揚言提起國際仲裁並脅迫經濟部塗銷告訴人91年11月13日之增資登記等，更於108年12月間以系爭報導1、系爭廣告2及公聽會等方式，引導輿論、毀損告訴人名譽並施加壓力於經濟部，而依該等事實之時間點緊湊且連續，即可判斷被告李恒隆及郭明忠於本案之誹謗行為，實為爭奪經營權之一環，而上開事實可整理如下時間軸：



3.被告李恒隆利用其以金錢豢養之家臣(立委)召開公聽會，並企圖移轉其所有之太流公司股權予被告郭明忠成立之天義公司，將司法問題政治化，以施壓堅持遵循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結果之經濟部官員，並奪取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權，就此有以下臺北地檢署109年9月21日新聞稿可稽(附件A9)，：

(1)「…被告李○隆因與徐○東就SOGO百貨爭議事件，冀望藉由立法委員具有邀請相關部會業務報告、質詢乃至

預算審查等職務上權力，施壓經濟部官員撤銷遠百公司前對太流公司之增資登記，或藉由立法委員具有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等職務上權力，而對公司法第9條第4項之條文進行修法，及召開公聽會等方式，以順利重新取回SOGO百貨之經營權，而為行賄立法委員之犯行。…」(詳附件A9第2頁第參、一、(一)項)。

- (2) 「…被告蘇○清、廖○棟、陳○明、徐○明等人均為身居廟堂高位、手執立法權牛耳之立法委員…然竟自甘墮落，自101年起直至109年因本案而遭逮捕時止，期約、收受金錢賄賂而變賣國家公權力，淪為被告李○隆以金錢豢養之家臣，肆無忌憚假行使立法委員職權之威勢，恣意、氾濫以協調會、公聽會、業務說明報告、質詢、預算審查等之名義，對於堅持遵循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結果、依法行政之行政院相關部會公務員為鞭笞、騷擾與恫嚇，冀圖相關部會公務員在不堪壓力下，變更既有見解，進以完成被告李○隆所交付之使命。甚者，為謀求被告李○隆『一人』之最大利益，竟不惜為其『奪回太流公司經營權』之目的量身提案修法，更全然無視『真正溯及既往』之法律效力對法安定性造成重大侵害而絕對為憲法所不許，冀圖在公司法中修訂新增『真正溯及既往』條款，以滿足被告李○隆之想望。…」(詳附件A9第7頁第伍、一、(一)項)。

- (3) 「…然被告廖○棟、陳○明、徐○明等人身為立法委員，明知太流公司經營權之爭，原與新加坡商天義公司等全然無涉，且我國與新加坡所簽訂『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之原意，本在於促進兩國間之貿易自由化、經濟整合與拓展經貿投資，而被告李○隆將其名下太流

公司股權移轉予新加坡商天義公司等，其目的別有用心，詎其等為謀協助被告李○隆之私人利益，除濫用其等之立法委員職權外，更不惜以我國為質，欲藉由公聽會等方式將太流公司經營權之爭強行透過 ASTEP 訴諸國際仲裁，惡意扭曲、濫用我國與新加坡簽訂 ASTEP 之初衷，並將司法問題政治化，藉此實質侵犯我國司法權，強將我國無端捲入國際糾紛，罔顧此種政治操作將對我國原已嚴峻之國際參與處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詳附件A9第8頁第伍、一、(二)項)。

4.復查被告郭明忠成立之天義公司，委託東吳大學法學院於108年12月18日召開鑑定公聽會，被告郭明忠親自出席，並邀集學者、時任立委徐永明、廖國棟等，會議中不斷主張告訴人91年11月13日增資變更登記係依據虛偽不實之文件，因此經濟部應儘速塗銷該變更登記云云，而在該公聽會前，被告郭明忠先於108年12月15日為系爭報導1之不實陳述，而被告李恒隆接續於108年12月16日為系爭廣告2之不實陳述，顯見被告郭明忠、李恒隆於本案誹謗行為，及後續由天義公司舉辦之公聽會，均係為搶奪告訴人、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權之計謀，而誠如上開臺北檢察署109年9月21日新聞稿所言，其等透過立委施壓經濟部官員，企圖影響該等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結果行政之官員，以遂其等搶奪經營權之目的，顯見於本案之系爭報導1及系爭廣告2，亦屬前揭權謀之一環，凡此足證被告郭明忠、被告李恒隆所為上開不實陳述，確為惡意，而不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

5.綜上，被告李恒隆及郭明忠，為爭奪告訴人及太百公司之經營權，於108年12月間以系爭報導1、系爭廣告2及公聽

會等方式，引導輿論以毀損告訴人名譽，並施加壓力於經濟部，以塗銷告訴人91年11月13日之增資登記等，進而奪取告訴人及太百公司經營權，徵諸前揭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376號刑事確定判決等見解，被告李恒隆及郭明忠，不僅未盡其查證之注意義務，更係惡意以不實言論以遂其奪取經營權等不法目的，益證系爭報導1及系爭廣告2絕非刑法第311條規定之善意言論，自不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護，而具有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可罰性甚明。

(五)被告李恒隆及郭明忠之系爭報導1及系爭廣告2，足以毀損告訴人之名譽：

- 1.被告郭明忠及李恒隆之系爭報導1及系爭廣告2，實有諸多與事實不符之處，告訴人業已整理如附表A1所示，而其等明知上情，旋即於108年12月18日《蘋果日報》、108年12月19日《自由時報》、108年12月19日《蘋果日報》、108年12月25日《鏡週刊》、108年12月30日《今週刊》等報章媒體，以相同不實說法接受記者專訪，再次重申上開「依據虛偽不實的會議紀錄違法增資太流公司」之不實內容(詳告證6號至告證10號)。
- 2.實則，告訴人係依法透過公司內部股東會提案，再經由董事會決議後合法增資取得經營權，增資過程一切符合我國法規所欲規範之公司治理結構，且相關增資過程業經歷次歷審判決確定在案，並經告訴人反覆澄清。詎料被告等在明知告訴人增資合法下，卻仍以「虛偽不實之會議紀錄」及「非合法太流公司之股東」等語無端誹謗、質疑告訴人公司增資合法性，不啻直指告訴人公司股東

會組成及決議違法、更塑造告訴人董事會透過不法決議，巧取豪奪太百公司經營權之黑心公司形象，實已嚴重斷傷告訴人一直以來嚴格恪遵公司治理之良好商譽，被告等不實增資之言論侵害告訴人商譽至此，昭昭明甚。

3.抑有進者，告訴人身為遠東集團之一員，合法增資太百公司近二十年，費盡千辛萬苦方於社會大眾間建立起良好之品牌及企業形象，所耗費之心力實非金錢可以衡量。今被告等不僅屢屢反覆無端扭曲業經法院確定告訴人合法增資之言論，更於國際媒體間持續大放厥詞影射告訴人與政府有不法勾當等情，上開言論在無遠弗屆之今日，必然產生蝴蝶效應、迅速散佈於國際，告訴人多年累積之品牌商譽勢必頃刻頹圯，足證被告等散布告訴人增資不實之流言影響告訴人商譽甚鉅，不證自明。

4.又被告等散布不實流言傳達太流公司資本不實，而告訴人之資本額達八十億二千萬，未增資前之資本額僅為一千萬，二者相差甚鉅，倘放任不實消息流竄，勢必影響告訴人及所屬遠東集團各相關公司之投資人信心，告訴人於社會上之經濟評價亦會大幅下降，並使社會大眾對其產生不利之觀感，亦侵害告訴人信用至明。

(六)綜上所述，告訴人於偵查程序業已提出諸多證據，以證明被告郭明忠及李恒隆所為之系爭報導1及系爭廣告2為不實陳述，且其等於108年10月至12月間動作頻繁，包括但不限於邀集立法委員舉辦公聽會，施壓經濟部而塗銷告訴人91年11月13日之增資登記，以遂其等奪取告訴人及太百公司經營權之野心，惟如今已證明該等出席立委實為收受李恒隆賄賂之家臣，並經臺北地檢署起訴在案(詳附件A9)，觀

諸其等不實陳述與賄賂立委舉辦公聽會等之時間緊密性，可知該等不法手段均屬爭奪告訴人及太百公司經營權之一環，其等具犯罪故意且為惡意，而該等不實陳述已足毀損告訴人之名譽，被告郭明忠及李恒隆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10條第2項規定構成要件，而原不起訴處分及原再議處分均未予起訴，徵諸鈞院108年度聲判字第288號裁定等見解(詳附件A1至附件A4)，該等處分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起訴原則，鈞院自應交付審判，以維告訴人之合法權益。

四、本案依告訴人提出之證據，已達依刑法第313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門檻，原不起訴處分及原再議處分均未予起訴，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起訴原則：

(一)刑法第313條係以散布流言為其構成要件，主觀上亦須行為人認知所散布者確係流言，客觀上則須以所散布者係毫無根據之資訊；且該條所謂之信用，乃指人在社會上之經濟評價，此項評價包含財務支付能力或履行契約之誠信表現，所稱損害他人之信用，固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但仍須足以使社會對於他人經濟上財務支付能力或履行契約誠信之可信度，有產生不利觀感之虞，始可成立，就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自字第26號判決可稽(詳告訴狀之附件4)。

(二)承上所述，被告等散布不實流言傳達太流公司資本不實，而告訴人之資本額達八十億二千萬，未增資前之資本額僅為一千萬，二者相差甚鉅，倘放任不實消息流竄，勢必影響告訴人所屬遠東集團之投資人信心，告訴人於社會上之經濟評價亦會大幅下降，並使社會大眾對其產生不利之觀

感，足以損害告訴人之信用，自屬該當刑法第313條之妨害信用罪。

五、綜上，依告訴人於偵查程序提出之證據，已達依刑法第310條第2項及同法第313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門檻，即存有超越合理懷疑之犯罪嫌疑，迺原不起訴處分及原再議處分均未予起訴，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起訴原則，為匡正該等處分之違誤，實有交付審判之必要。

以上，敬請 鈞院鑒核。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份。

附表A1：被告郭明忠及李恒隆不實指摘及傳述一覽表影本乙份。

附件A1：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第5版第98頁影本乙份。

附件A2：鈞院108年度聲判字第288號裁定影本乙份。

附件A3：鈞院101年度聲判字第228號裁定影本乙份。

附件A4：鈞院100年度聲判字第228號裁定影本乙份。

附件A5：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376號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A6：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98號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A7：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033號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A8：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090號判決影本乙份。

附件A9：臺北地檢署109年9月21日新聞稿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3 0 日

具 狀 人 太平洋流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告訴代理人 陳威韶律師

